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(02)二三九七七〇二二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人(二)字第九一一八四二一七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「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」及「公務人員協會協商調解爭議裁決作業規定」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本(九十一)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部管二字第0九一二〇二〇〇〇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公務人員協會法」業經考試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令定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，銓敘部鑒於公務人員協會法無訂定施行細則之設計，為利公務人員協會之發起、籌組、運作及各主管機關業務之順利推動，爰會商各主管機關擬具「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」及「公務人員協會協商調解爭議裁決作業規定」報奉考試院同意備查。上開二種作業規定，請逕至該部網站「<http://www.mocs.gov.tw/nlaws>」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人事機構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人事處一科、二科檔號：PER
保存年限：

0224-5410